**附件2：**

深圳市企业研发费用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推动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根据《关于深圳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实施方案（2024-2025年）》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征求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新区）意见建议，研究起草了《深圳市企业研发费用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基本思路

（一）注重直达快享

企业研发费用计算口径，采用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通过政府内部数据共享、资料核实比对等方式，以免申报方式实现“直达快享”，提升企业政策获得感。

（二）注重协同联动

# 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实施市区联动机制，筛选拟符合项目兑现条件的企业名单，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

（三）注重发挥实效

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发挥市科技研发资金撬动作用，持续稳定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推动全社会研发投入保持两位数增长，助力深圳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全方位打造创新之城。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五章19条，分为总则、职责分工、资助范围和方式、监督管理、附则。

（一）总则。明确企业研发费用资助项目的设立依据、定义、适用范围、实施原则。

（二）职责分工。明确细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专业机构职责、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职责、获资助企业职责。

（三）资助范围和方式。明确项目资助条件、资助标准、资助流程，鼓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在执行市级资助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的资助力度。

（四）监督管理。明确企业对资助资金的使用要求和管理规定，对骗取资助资金的相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处理。

（五）附则。规定未尽事项和有效期。